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12 日收受訴願人以書面記載略以：「……4/5 拖延至 4 月五日，才在萬華區，隊長……室口頭告誡，且沒有任何的道歉，就直接要我回去○○分隊上班……4/14 直接告知我 4/16 停工……」並據該局電詢訴願人表示，其係不服本市萬華區公所之停工處分等語，惟上開書面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法務局乃以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2635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2 年 6 月 3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